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張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科員 辦事員

張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三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事由

為員工出差開支膳宿雜費因生活程度增高原有規定數目不敷請予修改並費施行仰則由

來文

3164

文

呈

送達機關

省政府

別類

附件

88

答呈

案由（錄稿面由）

說明：查修正湖北省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
經奉

鈞府於本年四月十三日省財三特施字第二六七號訓令頒發遵行
在案。按原細則第三條規定委任人員日支膳宿雜費二元，僱
役則為六角，第四條並規定出差在外者，其每日膳宿雜
費，得酌量增加，以不超過一倍為原則等因。竊自抗戰內移
以來，方名地，食糧因供求不能相應，價格一再昂漲，生
活程度，繼續增高，尤以各城市行旅膳宿以及車資脚力等費

云不遠過平時倍收，員工因公出差，依照前項規定，開支膳宿雜費

實感不敷。例如：本廳科員周宇鑑赴桂林辦送汽油，公役郭鳳相押

送車票赴宜，先由按報，每日支膳宿雜費，在極度撙節中，仍超過

規定原額，請予补救等情，經切實審核，確屬實在。當此員工薪

餉既迭經折減，而百物昂貴，常需費，且因重受意外損失，洵屬

無法賠累。可否否應得參照當前實際情形，將原頒旅費施行

細則第三條，酌予修改以科施行之案，理合登請

鈞座查核示遵：

謹呈

主席 嚴。

建設廳

應得敘生過程及塔高規定

日支膳之兩款費不敷方內支及員

工薪餉款之支請修政

子領之出差旅費施行細則而以

周部出差旅費之數開支舉例

請照此意查核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特速

廳長

文 來

字第

號

別 文

簽呈

機 送
關 達

省 政 府

別 類

件 附

為本廳員三出差支用旅費以規之所限不堪賠累請
予補救由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股長 技士 科員 辦事員

張祖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檔案	發收文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簽呈

(事由)

(錄稿面由)

(說明) 案查本省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業經

鈞府重新修正，并於本年四月十三日，以省財三

特施字第二六七號訓令飭遵在案，查本廳科

員周宇鑑出差，桂林公役郭鳳桐出差，宜昌該

員役等，均先後報稱，以現時物價特昂，生

活程度處，增高，按上項旅費施行細則之規

定，除舟車驛馬特別費，實支實報外，其支

用膳宿雜費，委任人員每日二元，公役每日六角，
出差外省時，亦不得超出規定之一倍，似此
實有不堪賠累之虞，請予救濟等情，查所
稱各節，確係實在，究應如何補救之處？理
合登報
鈞座鑒核示遵！
謹呈。
代主席 嚴

建設廳

特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由

全

考	備	示	北	辦	擬	由	事
現在生活程度到處增高工人出 產日支膳宿而雜費亦漸增加在不敷 以應膳宿修政之修旅費規則否知 否區案約呈情形分別准駁不准工 人收入有限實不堪賠累也月	現在生活程度到處增高工人出 產日支膳宿而雜費亦漸增加在不敷 以應膳宿修政之修旅費規則否知 否區案約呈情形分別准駁不准工 人收入有限實不堪賠累也月	現在生活程度到處增高工人出 產日支膳宿而雜費亦漸增加在不敷 以應膳宿修政之修旅費規則否知 否區案約呈情形分別准駁不准工 人收入有限實不堪賠累也月	現在生活程度到處增高工人出 產日支膳宿而雜費亦漸增加在不敷 以應膳宿修政之修旅費規則否知 否區案約呈情形分別准駁不准工 人收入有限實不堪賠累也月	現在生活程度到處增高工人出 產日支膳宿而雜費亦漸增加在不敷 以應膳宿修政之修旅費規則否知 否區案約呈情形分別准駁不准工 人收入有限實不堪賠累也月	現在生活程度到處增高工人出 產日支膳宿而雜費亦漸增加在不敷 以應膳宿修政之修旅費規則否知 否區案約呈情形分別准駁不准工 人收入有限實不堪賠累也月	現在生活程度到處增高工人出 產日支膳宿而雜費亦漸增加在不敷 以應膳宿修政之修旅費規則否知 否區案約呈情形分別准駁不准工 人收入有限實不堪賠累也月	現在生活程度到處增高工人出 產日支膳宿而雜費亦漸增加在不敷 以應膳宿修政之修旅費規則否知 否區案約呈情形分別准駁不准工 人收入有限實不堪賠累也月

郭鳳桐呈

呈送押運鄂西改車票一案核費計詳

表由

公役現長郭鳳桐押運鄂西改車票並宜及採購文具物品回施
報支往返差費字五元七角五分核數尚符准膳宿雜費一項按出差旅費
規則每日以六角計共起出五元應否剔除案請

示

張道達呈



附件

支

祖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六日

臨

收文 廳字第 3164 號

應請核改

因科員赴桂出差費用併簽

特到

奉

命押運鄂西隊車票赴宜由宜購買
文具及施計往返二十五日共用去舟車
膳宿運費洋六十六元四角五分謹造具工
作日記及運費報表各一份呈請
鑒核謹呈

股長 柳轉呈

科長 石

廳長 向

十月十五日

以役班長 郭鳳桐 謹呈